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

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之政策顾问工作大纲

**一、工作背景**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对再生有色金属行业二噁英等POPs减排要求，切实维护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再生铝和再生锌行业引入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BAT/BEP），以及在铅蓄电池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回收行业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减少和消除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POPs）及溴化阻燃剂排放，推动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

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拟聘请一位个人专家承担本项目政策顾问（PA, Policy Advisor）工作，为本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工作目标**

此项工作大纲的目标是：梳理、跟踪再生金属领域（再生铝、铅、锌、锂）环境、经济、管理等政策，通过分析对比国内外政策差距，为本项目管理及示范活动的实施提出政策可行性建议；参与项目日常管理、现场调研等活动，并协助编制项目管理相关报告。

**三、工作内容**

**1. 梳理和跟踪再生金属行业重点政策**

梳理国内外再生铝、再生铅、再生锌、再生锂行业现行环境、经济、管理、技术等政策、监管措施及标准，整理政策基线、分析对比我国与再生金属行业先进水平之间的管理政策差距，并重点关注再生金属行业UP-POPs和BFRs减排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考核指标，从政策角度提出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示范活动，扩大项目影响力的工作建议，完成《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

**2.协助完成项目相关政策设计工作**

充分了解本项目文件，从政策管理层面为优化项目日常管理、丰富项目活动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完成3-5个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再生金属回收模式评估及财税政策研究》《再生金属低碳管理及低碳技术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和运输管理要求研究》等。

**3.再生金属行业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政策研究**

基于对再生铝、铅、锌、锂行业政策基线的梳理，绘制我国典型再生金属行业环境管理及监管政策演进图谱；构建再生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要素散点图，结合项目下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实施现状，提出面向全生命周期的政策建议，完成《中国再生金属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建议》。

**4.** **协助项目管理工作**

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参与项目下有关活动的评审、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准备会议资料，并在会上介绍负责的相关产出内容，回答会上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支持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监督审核等；协助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研究GEF和UNDP等相关利益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从政策角度协助起草回复建议；参与FECO组织的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书面进度报告。

**四、工作产出**

**产出1：**工作方案（中文）；

**产出2:**《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中英文）;

**产出3：**项目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再生金属回收模式评估及财税政策研究》《再生金属低碳管理及低碳技术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和运输管理要求研究》等工作大纲（中文）；现场调研相关报告等**）**

**产出4：**《中国再生金属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建议》（中文）；

**产出5：**工作总结报告（中文）。

**五、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工作大纲规定全部活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预期完成时间** |
| 1.工作方案（中文） |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提交 |
| 2. 《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中英文） | 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8月前完成 |
| 3. 《再生金属回收模式评估及财税政策研究》《再生金属低碳管理及低碳技术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和运输管理要求研究》等工作大纲 | 合同生效后至 2025年4月前完成 |
| 4. 《中国再生金属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建议》（中文） | 合同生效后至 2025年8月前完成 |
| 5. 项目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相关报告、会议相关评审建议意见等 | 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安排 |
| 6. 协助项目管理的工作总结报告（中文） | 合同生效后至 2026年7月前完成 |

**六、咨询专家的比选因素**

1、具备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或同等资质证明）；

2、具有10年以上循环经济或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政策及环境保护技术等相关研究经验，熟悉我国再生金属行业政策、技术发展情况，并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发表过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技术相关科研论文的优先；

3、熟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参与过UNDP或GEF项目者优先；

4、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能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和经验及时总结成文字成果；具备一定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